

##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七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 壹、主席報告：（節錄）

請各單位辦理學生各項經費核銷作業時，隨時留意會計系統之狀況，適時做處理，避免延遲發放；並在聘請學生擔任各項工作時，告知學生經費發放所需作業時程。

### 貳、宣讀第四七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參、第四七五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法學院工作報告。
- 二、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 三、資訊處工作報告。
- 四、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 五、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 六、體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七、清江中心工作報告。（延至 6 月）

決定：

- 一、請國際處研議訂定訪問學者收費規定。
- 二、有關交換生名額問題，請本校與他校以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 三、資訊處將於學校網頁公告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園網路登入使用方式，以利周知。
- 四、有關工學院等地之鴿糞問題請裝設防鳥網，並請相關單位研議鴿糞後續處理事宜。
- 五、疫情期間，建議體育館內運動器材之間隔以 1.5 公尺擺放為原則。

###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嘉義縣政府為辦理「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嘉104-2）新闢工程」申請無償撥用本校經管之4筆國有土地，業奉行政院核准辦理案（如附件一，第1頁），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嘉義縣政府申撥之土地係本校經管之嘉義縣民雄鄉陳厝寮段三興小段 49-5、55-3、55-4、60-1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合計面積 109 平方公尺（如附件二，第 2 頁）。
- 二、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業依嘉義縣政府囑託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完成前揭地號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於 3 月 30 日以嘉林地登字第 1090002079 號函副知本校（如附件三，第 3 頁）。總務處爰依該函於 109 年 4 月 13 日辦理前揭 4 筆國有土地減帳事宜。

決定：洽悉。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 3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考教育部 109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59064 號函辦理（如附件四，第 4-6 頁）。
- 二、2019 年年底新型冠狀病毒之流行，增加密閉式會議進行時與會者被傳染的風險，考量校務之發展不宜受疫情之影響，本校行政會議將配合疫情政策之宣導及業務之需求適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集。為使本會議以視訊會議召集時能有明確之規範可循，爰修正旨揭規則第 3 條，新增召開視訊會議時應循之事項。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第 7-8 頁）。

決議：

- 一、刪除條文內容中「參加者」用詞之引號。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第 1-2 頁）。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

國立中正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本會議以四週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本會議進行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其出席人數以視訊會議畫面之參加者資料為準。</u></p> | <p>第三條</p> <p>本會議以四週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p>新增第二項。規範視訊會議召開應循事項。</p> |

## 國立中正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85年11月11日第200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9月6日第2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9月4日第2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3日第34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21日第4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23日第46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18日第47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長、各學院院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會會長組織之，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第二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以四週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議進行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其出席人數以視訊會議畫面之參加者資料為準。
-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有關全校性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有關校務發展及預算分配與執行事項。  
四、有關全校性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發言，每人不得逾三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超過許可時間者，主席可中止其發言。
-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若欲進行第二次者，除應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